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40號

抗　告　人　吳家辰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50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觀察、判斷，客觀上能否令人形成得合理相信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始足該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吳家辰對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55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829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㈠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依陳永豐之證述書，可證徐旻群曾有傳送手機修圖軟體偽、變造截圖之紀錄情事，可知抗告人在本件不知徐旻群係持造假之證件領取本件包裹（下稱包裹）。又依徐旻群之證詞及行車紀錄器之對話譯文可知，徐旻群未向抗告人提及「博客」有指示以偽造之身分證件領取包裹，而抗告人僅係建議徐旻群將證件列印出來，以實體證件領取包裹，此部分可以勘驗行車紀錄器，用以證明其不知包裹之

內容物。再者，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下午與胞妹陳玉亭有約，依其計畫之時程，不可能待徐旻群領取包裹後，再共同運輸包裹。上述事證，可見抗告人主觀上不具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另原確定判決以徐旻群所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證詞，為認定抗告人犯罪事實之依據，然未予抗告人與徐旻群有對質詰問之機會，侵害抗告人之對質詰問權，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云云。

㈡惟查：抗告人於第一審審理中供述：當天他在電話中有暗示我大約是「那個東西」等語，足認徐旻群於第二審審理時，證述抗告人知悉領取包裹裡面有毒品等語一節，實在可採。則陳永豐之證述書記載：抗告人並不知悉包裹有何違法物品等語，僅為陳永豐個人臆測之詞，無法證明抗告人對於包裹內容物確實不知情。又抗告人與陳玉亭有約一事，至多證明其領得包裹後之有無參與其後之運輸階段，無從因此推翻抗告人與徐旻群就所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另徐旻群之證述及行車紀錄器影音，業經原確定判決加以審酌。上述所謂新事證，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至抗告人指稱徐旻群未經上訴人對質詰問一節，係屬原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得否以非常上訴尋求救濟問題，而與聲請再審程序所指新事實、新證據無涉。綜上，本件抗告人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

㈠經陳永豐告知後，抗告人方知悉徐旻群會以修圖軟體偽造文件，而抗告人僅係告知徐旻群，需以實體證件領取包裹，實不知包裹之內容物。原確定判決未勘驗行車紀錄器之影音，遽為採信徐旻群所為不實之證詞，而為抗告人有運輸第二級毒品主觀犯意之認定，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

㈡原確定判決未傳喚證人陳玉亭到庭，以釐清抗告人有無後續參與運輸第二級毒品之計畫，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㈢原確定判決於審理時，並未予抗告人與徐旻群有對質詰問之機會，侵害抗告人之對質詰問權，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

四、經查：原確定判決係依據抗告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徐旻群之證言，以及抗告人所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之對話譯文，認定抗告人開車載送徐旻群領取內有毒品之包裹一節，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則陳永豐出具之證述書主要記載「抗告人當時係受徐旻群誤導，並不知悉包裹內含有任何違法物品」，並無與抗告人有無被訴犯行有直接關聯之事證，此與其他證據綜合觀察，原裁定認為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屬有據；又抗告人與陳玉亭縱於113年6月28日下午相約至桃園地區辦理戶籍登記，亦無法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與徐旻群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情，難認有傳喚陳永豐、陳玉亭到庭調查之必要。至其餘抗告意旨仍執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大致相同之說詞，對於原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法、不當。另抗告意旨指稱，原確定判決未予抗告人詰問徐旻群之機會及勘驗行車紀錄器，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一節，係得否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之事項，於本件聲請再審程序，無從審究。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